

台籍人士繼承大陸遺產



游博超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葉祐逸

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經理

CORP LAW

企業法律

CONTENTS
目次

壹、實務問題

貳、法源分析

一、兩岸繼承順位規定不同

二、大陸遺產繼承適用法律分析

參、案例建議

一、台灣繼承人繼承大陸遺產的程序及需要文件

二、大陸銀行存款過戶或支付前須公證《繼承權證明書》

三、大陸房產可先辦理遺產繼承公證

四、大陸遺產相關稅負

五、大陸遺產仍須在台灣申報遺產稅

壹、實務問題

台灣人某甲常年在大陸經商，每年居住大陸約 165 日，居住台灣約 200 日，某甲年滿 60 歲至黃山旅遊，爬山過程中因心肌梗塞過世，過世時繼承人有台灣籍的配偶某乙、兒子某丙、父親某丁、母親某戊，某甲在大陸所留的遺產有價值人民幣（下同）800 萬元的房產，以及銀行存款共 600 萬元，某甲過世時，並未留下遺囑，試問，台灣籍的配偶某乙、兒子某丙、父親某丁、母親某戊，繼承某甲在大陸的遺產時，大陸的法律有什麼特殊規定嗎？

貳、法源分析

一、兩岸繼承順位規定不同

台灣《民法》¹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大陸《民法典》²第 1127 條規定：「遺產按照下列順序繼承：（一）第一順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順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繼承順位	台灣	大陸
當然繼承人	配偶	—
第一順位	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	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順位	父母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第三順位	兄弟姊妹	—
第四順位	祖父母	—

由以上可知，兩岸法律對於繼承順位規定差異甚大，台灣人於大陸留有遺產，繼承人究應依何種順序繼承大陸遺產，即有疑義。

1 1929 年 5 月 23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2021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851 號令修正公布。

2 2020 年 5 月 28 日主席令第 45 號發布，2021 年 1 月 1 日實施。

二、大陸遺產繼承適用法律分析

(一) 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適用問題的規定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適用問題的規定》³第1條規定：「人民法院審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應當適用法律和司法解釋的有關規定。根據法律和司法解釋中選擇適用法律的規則，確定適用台灣地區民事法律的，人民法院予以適用。」

《最高人民法院有關負責人就公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適用問題的規定〉答記者問》⁴指出，《規定》所稱的“選擇適用法律的規則”，指的是參照適用的涉外民商事關係的法律適用規則，也即衝突規則，包括民法通則第八章⁵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⁶等規定的內容。

(二) 大陸動產與不動產法定繼承適用規定

大陸《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31條規定：「法定繼承，適用被繼承人

死亡時經常居所地法律，但不動產法定繼承，適用不動產所在地法律。」

因本文實務問題中台商某甲突然離世，未及設立遺囑，故發生法定繼承。依據上述規定，條文本文是規範動產法定繼承，條文但書是規範不動產法定繼承。以本文實務問題而言，某甲每年居住台灣約200日，因此經常居所地為台灣，銀行存款應適用台灣《民法》決定繼承順位；大陸房產適用所在地的大陸《民法典》決定繼承順位。

(三) 小結

銀行存款應適用台灣《民法》決定繼承順位，依據《民法》第1138條規定，配偶某乙、台灣籍的兒子某丙得共同繼承銀行存款600萬元。又台灣《民法》第1141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故配偶某乙、台灣籍的兒子某丙，分別繼承銀行存款300萬元。

大陸房產應適用大陸《民法典》決定繼承順位，依據大陸《民法典》第1127條規定，配偶某乙、兒子某丙、父親某丁、母親某戊，得共同繼承大陸房產。又大陸《民法典》第1130條規定，同一順序繼承人繼承遺產的份額，一般應當均等。故配偶某乙、兒子某丙、父親某丁、母親某戊，共同繼承價值800萬元的房產，每人各持有四分之一比例（200萬元）的房產。

3 2020年10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法釋[2020]18號修正發布，2021年1月1日實施。

4 最高人民法院有關負責人就公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適用問題的規定》答記者問，海峽兩岸關係協會，2020年10月29日，http://www.arats.com.cn/flgf/sifawenj/201012/t20101230_1668398.htm，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22年11月9日。

5 依據大陸《民法典》第1260條規定，現已廢止。

6 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6號發布，2011年4月1日實施。

適用法律 / 繼承人	銀行存款	房產價值	合計
適用法律	台灣《民法》	大陸《民法典》	—
配偶某乙	300 萬	200 萬	500 萬
兒子某丙	300 萬	200 萬	500 萬
父親某丁	—	200 萬	200 萬
母親某戊	—	200 萬	200 萬
總計	600 萬	800 萬	1,400 萬

參、案例建議

一、台灣繼承人繼承大陸遺產的程序及需要文件

(一)台灣認證程序

台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享有財產，因故過世時，其繼承人可至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親屬關係聲明書》認證；並就《遺產分割協議書》辦理公（認）證。如所有繼承人無法同時在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進行協議書認證時，其中欲放棄該等財產之繼承人，得辦理《放棄繼承聲明書》認證；如繼承人無法親自前往大陸地區辦理繼承事宜，則另需辦理《委託或授權書》公（認）證⁷。

(二)大陸遺產過戶登記程序

銀行存款的繼承登記，應前往各銀行（不限於開戶支行）；不動產的繼承登記，應前往不動產登記中心。

以本文實務問題，台灣繼承人應準備下列文件⁸：

1. 被繼承人某甲的死亡證明與除戶戶籍謄本；
2. 《親屬關係聲明書》：
 - (1) 被繼承人某甲與配偶某乙的婚姻關係證明（附件戶籍謄本、配偶某乙的身分證）；
 - (2) 被繼承人某甲與兒子某丙、父親某丁、母親某戊的親屬關係證明（附件戶籍謄本、兒子某丙的身分證）。

7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大陸地區遺產繼承或放棄之聲明書暨授權書認證，<https://sld.judicial.gov.tw/tw/cp-6077-56227-79e58-171.html>，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8 海峽交流基金會，台灣人民繼承大陸遺產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檔案，2020 年 10 月 22 日。

- 3.繼承系統表；
- 4.《遺產分割協議書》；
- 5.遺囑（本文實務問題沒有遺囑，免提供）；
- 6.大陸房產的房產證及國土使用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原件（如果有遺失的，需要提供當地不動產登記中心出具的登記信息表）；
- 7.大陸銀行帳號資訊（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名稱、戶名、帳戶號碼、餘額等資訊）。

上述 1～5 文件須向台灣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工（認）證，並於大約 1 個月後，持公證書正本向大陸之省（自治區、直轄市）公證處申請驗證，提交大陸相關主管機關。

二、大陸銀行存款過戶或支付前須公證《繼承權證明書》

台灣繼承人除了上述在台灣先行準備的文件外，大陸對於存款人（被繼承人）死亡後的存款過戶或支付手續，有特別規定須先公證《繼承權證明書》：

《中國人民銀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關於查詢、停止支付和沒收個人在銀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後的存款過戶或支付手續的聯合通知》（1980 年 11 月 22 日 [80] 銀儲字第 18 號）第 2 條規定，存款人死亡後，合法繼承人為證明自己的身分和有權提取該項存款，應向當地公證處申請辦理《繼承權證明書》，銀行憑以辦理過戶或支付手

續。如該項存款的繼承權發生爭執時，應由人民法院判處。銀行憑人民法院的判決書、裁定書或調解書辦理過戶或支付手續。

三、大陸房產可先辦理遺產繼承公證

為加速大陸房產完成過戶程序，台商某甲可在生前考慮辦理「公證遺囑」，法定繼承人辦理「遺產繼承公證」，但缺點為需要所有法定繼承人前往房產所在地的公證機構申請辦理。

（一）大陸公證遺囑

1. 大陸遺囑類別

大陸《民法典》第 1133 條規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規定立遺囑處分個人財產，並可以指定遺囑執行人。自然人可以立遺囑將個人財產指定由法定繼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數人繼承。」

由以上可知，大陸並無台灣法定繼承人「特留分」類似規定；另依據大陸《民法典》第 1134～1139 條規定，大陸遺囑類別包括：自書遺囑、代書遺囑、打印遺囑、錄音遺囑、口頭遺囑、公證遺囑，除了公證遺囑以外，其他遺囑類別雖可由台籍人士在台灣自行製作，但畢竟是跨境製作遺囑，容易被大陸相關單位挑戰法律效力問題，建議大陸遺產相關的自書遺囑、代書遺囑、打印遺囑、錄音遺囑、口頭遺囑，都須委任大陸律師事先規劃及擔任見證人，目前有不少台灣籍大陸執業律師可協助處理大陸遺囑相關事項。

2. 公證遺囑

大陸《民法典》第 1139 條規定：「公證遺囑由遺囑人經公證機構辦理。」

公證遺囑必須由遺囑人親自到其房產所在地（居所地）的公證機構申請辦理，不能委託他人代理。

大陸《民法典》第 1142 條規定：「遺囑人可以撤回、變更自己所立的遺囑。」

遺囑人如果要撤回或變更原公證遺囑，也必須親自到原公證機構申請辦理，不能委託他人代理。

(二) 大陸遺產繼承公證

此為繼承人向房產所在地的公證機構申請辦理「遺產繼承公證」，並向不動產登記中心提交《繼承公證書》以完成房產過戶的程序。

實務中，在辦理「遺產繼承公證」時，公證機構不僅會要求繼承人提交已經大陸公證機構公證過的「公證遺囑」，還要求其他所有法定繼承人均到場，在公證員面前作出放棄繼承的意思表示，公證機構方能就遺產繼承過程出具「遺產繼承公證書」⁹。

四、大陸遺產相關稅負

本文實務問題中，法定繼承人在大陸收取遺產中的銀行存款、移轉登記房產，

雖無須課徵遺產稅，但仍須注意是否有其他稅務負擔。

(一) 銀行存款

法定繼承人在大陸收取遺產中的銀行存款，無須繳納個人所得稅，理由如下：

大陸《民法典》第 1122 條規定：「遺產是自然人死亡時遺留的個人合法財產。」大陸《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¹⁰ 第 6 條規定：「偶然所得，是指個人得獎、中獎、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質的所得。」因此，遺產中的銀行存款，不符合偶然所得的範圍，亦非屬其他應當繳納個人所得稅的所得類型¹¹，故法定繼承人在大陸收取遺產中的銀行存款，無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二) 房產

依法取得房屋產權的法定繼承人，涉及的稅種規定如下：

1. 個人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個人取得有關收入適用個人所得稅應稅所得項目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號）第 2 條規定，房屋產權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產權的法定繼承人、遺囑繼承人或者受遺贈人，對當事雙方不徵收個人所得稅。

¹⁰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國務院令 第 707 號發布，2019 年 4 月 1 日實施。

¹¹ 大陸《個人所得稅法》第 2 條規定：「下列各項個人所得，應當繳納個人所得稅：(一)工資、薪金所得；(二)勞務報酬所得；(三)稿酬所得；(四)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五)經營所得；(六)利息、股息、紅利所得；(七)財產租賃所得；(八)財產轉讓所得；(九)偶然所得。」

⁹ 徐雪舫、李小明，台籍人士繼承陸不動產法律實務，旺報，2019 年 11 月 10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91110000149-260301?chdtv>，最後上網檢視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2. 增值稅

依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附件3《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第1條第36款規定，涉及家庭財產分割的個人無償轉讓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免徵增值稅，包括房屋產權所有人死亡，法定繼承人、遺囑繼承人或者受遺贈人依法取得房屋產權。

3. 城市維護建設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法》¹²第2條第2款規定：「城市維護建設稅的計稅依據應當按照規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稅退還的增值稅稅額。」

法定繼承人依法取得房屋產權，免徵增值稅，因無增值稅額，故免徵城市維護建設稅。

4. 教育費附加

《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¹³第3條規定：「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法定繼承人依法取得房屋產權，免徵增值稅，因無增值稅額，故免徵教育費附加。

12 2020年8月11日主席令第51號發布，2021年9月1日實施。

13 2011年1月8日國務院令第588號發布，2011年1月8日實施。

5. 土地增值稅

大陸《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¹⁴第2條規定：「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地上的建築物及其附著物並取得收入的單位和個人，為土地增值稅的納稅義務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¹⁵第2條規定：「條例第2條所稱的轉讓國有土地使用權、地上的建築物及其附著物並取得收入，是指以出售或者其他方式有償轉讓房地產的行為。不包括以繼承、贈與方式無償轉讓房地產的行為。」

由以上可知，以繼承方式無償轉讓房地產的行為，無須課徵土地增值稅。

6. 契稅

依據大陸《契稅法》¹⁶第6條規定，法定繼承人通過繼承承受土地、房屋權屬，免徵契稅。

7. 印花稅

依據大陸《印花稅法》¹⁷第12條規定，法定繼承人依法取得房屋產權，並非免徵印花稅事項。同法第13條規定，不動產產權發生轉移的，納稅人應當向不動產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印花稅。

14 2011年1月8日國務院令第588號發布，2011年1月8日實施。

15 1995年1月27日財政部財法字[1995]6號，1995年1月27日實施。

16 2020年8月11日主席令第52號發布，2021年9月1日實施。

17 2021年6月10日主席令第89號發布，2022年7月1日實施。

由以上可知，以繼承方式轉移房地產的行為，仍須申報繳納印花稅。

大陸房產繼承之相關課稅規定	
個人所得稅	免繳納
增值稅	免徵納
城市維護建設稅	免徵納
教育費附加	免徵納
土地增值稅	免繳納
契稅	免繳納
印花稅	須申報繳納

五、大陸遺產仍須在台灣申報遺產稅

台灣《遺產及贈與稅法》¹⁸第1條規定：「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同法第4條第3項規定：「本法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有左列情形之一：一、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2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2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365天者。」同法第6條規定：「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

本文實務問題中的台商某甲每年居住台灣約200日，死亡事實發生前2年內，在台灣境內居留時間合計約400日，不論有無住所，居留已逾365日屬於經常居住台灣之情形，依據台灣《民法》第1138條規定，配偶某乙、兒子某丙為繼承人，應在台灣申報某甲在大陸所留的價值人民幣800萬元的房產，以及銀行存款共人民幣600萬元，為某甲之遺產並繳納遺產稅。◆

18 1973年2月6日總統(62)台統(一)義字第0595號令制定公布，2021年1月20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003471號令修正公布。